

立典契字人古湖保古寧頭南山社李滋族。有承父應得園壹坵，受栽壹千捌百枝，坐落土地名深墓口，東至森梓園，西至公正溝，南至墓地，至岸脚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錢費用，托中引就與壠口社蔡府印承禮官處典出時用清錢叁拾陸仟文，錢即日全中見收訖。園即付錢主前去掌管耕種，不敢阻當。不限年月，其錢糧現耕每年貼納五十四文，倘日後取贖之日，備足契面錢抽出原契，不得刁難。保此園果係承父物業，與叔兄弟侄無干，亦無交加內歷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立典契人壹紙，付執存照。

知見人 子 森嚴

光緒貳拾五年 四月

立典契人 李滋族

作中人 森看

□自筆

